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金公司天臣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5、本次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将向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公开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承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承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9、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3、网上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按照本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机构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9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14、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天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简称为“天臣医疗”,扩位简称“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13”。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se.com.cn)“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栏目中填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并同意遵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1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4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2、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4、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6、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8、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70、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71、本公司所称“网下